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如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在青县经济开发区的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是基于当地土地出让相关要求，并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做出的调整，监事会同意调整控股子公司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在青县经济开发区的项目投资额度为不超过51,000万元，调整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在青县经济开发区的项目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日